

附件 1:

本科应届毕业生报考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生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本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本人承诺本科在校期间各科成绩合格，能够按期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学历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如本人不能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之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学历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将由中国人民大学取消录取资格。

承诺人:

日期:

附件 2:

中国人民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国人民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

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已清楚了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五条规定:“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第六条规定:“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作弊行为。”第七条规定:“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

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了解并理解中国人民大学 2024 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在报名及初、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核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自觉服从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复试学院（系、研究院）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作弊。

4. 保证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5. 保证在本人复试结束后、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6.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三年内不得再次报考研究生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_____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人民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复试通知单》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三、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如黑色字迹签字笔，以及铅笔、橡皮、绘图仪器等。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智能手表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考生在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复试通知单》、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复试通知单》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纸、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凡漏填（涂）、错填（涂）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如遇试卷、答题纸等分发错误或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者交谈。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

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时间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题、答题纸、草稿纸一并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核查清点无误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确认已经阅读知悉上述内容，并会严格遵守。

考生签名： _____

2024 年 月 日

哲学院二级学科意向表

学科专业及方向对照表			
一级学科/专业	二级学科	初试专业及方向	
010100 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	010100 哲学（01 不区分） 010100 哲学（09 援藏计划）	
	中国哲学	010100 哲学（01 不区分） 010100 哲学（0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计划）	
	外国哲学	010100 哲学（01 不区分）	
	逻辑学	010100 哲学（01 不区分） 010100 哲学（03 逻辑学科哲方向）	
	伦理学	010100 哲学（01 不区分） 010100 哲学（0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计划）	
	美学	010100 哲学（01 不区分）	
	宗教学	010100 哲学（01 不区分） 010100 哲学（09 援藏计划）	
	科学技术哲学	010100 哲学（01 不区分） 010100 哲学（03 逻辑学科哲方向）	
	管理哲学	010100 哲学（01 不区分）	
	政治哲学	010100 哲学（01 不区分） 010100 哲学（0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计划）	
015100 应用伦理	应用伦理	015100 应用伦理（00 应用伦理）	
基本信息			
姓 名		考号后五位	
性 别		外语语种	
本人手机号		初试成绩	
初试专业及方向:			
二级学科志愿:			
是否同意调整二级学科:		同意 / 不同意	
承诺			
<p>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签署《中国人民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和《中国人民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本人承诺诚信应试，遵守中国人民大学和哲学院相关规定和要求。</p> <p>本人承诺本表及所提交所有材料的内容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无虚假。</p>			
申请人手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人填写并手签名后，请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发送扫描件至邮箱 rendazhexueyuan@163.com
请在线下报到时同时提交本表纸质版原件。